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成都金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2020年营业收入为6578.867万元，资产总额为180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成都金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25日

